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区人防办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结合人防工作实际，紧扣业务工作主线和社会关切的问题，通过网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推动信息公开及时、透明、完整，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真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抓出实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区人防办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结合人防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基本任务，重点部署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信息，通过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加大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努力采取有效举措推动信息公开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依法依规依序。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流程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依规进行答复，本年末结转和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修订和完善《区人防办政务公开制度》，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平台管理机制，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及时更新、共同建设原则，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第一时间转办、答复。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今年以来，我办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在日常工作中，要求严肃对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虽然区人防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存在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不容忽视的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借鉴好的做法与经验,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有效,为实现陕州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区人防办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区人防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版块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内容1项。

(三)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区人防办无政务新媒体。

(四)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